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度工作要点

(2023 年 1 月 10 日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五个更大”重要要求、全面建设新时代壮美广西的起步之年，也是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的第一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五个更大”重要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持续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按照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和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历次全会、自治区党委人大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依法行使宪法法律赋予的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重实效、强实干、抓落实，为奋力开创新时代壮美广西建设新局面、谱写中国式现

代化广西篇章贡献人大力量。

一、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和指导人大工作。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任务，把握好这一重要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党中央重要会议、重要文件精神，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牢牢把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确保人大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坚持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第一议题”“中心议题”制度。组织好常委会专题讲座，完善组织方式，丰富学习内容，切实提高人大工作的政治站位和理论水平。

2. 结合人大工作实际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大会期间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在参加广西代表团讨论时提出的“五个牢牢把握”和“五个更大”重要要求，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有机结合起来，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把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紧密结合起来，持续抓好抓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人大

工作会议重点任务贯彻落实工作，做好“推进发展和完善全过程人民民主工作机制建设”“完善人大监督机制、提高监督实效”“加强人大组织建设、队伍建设”等3个工作专班成果的转化应用。

3. 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发挥好人大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加强人大常委会党组、机关党组、专门委员会分党组建设。人大中的各级党组织，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大机关干部中的党员要牢固树立党的意识，带头贯彻党的主张和意图，担当尽责、作出表率。

二、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

4. 加强宪法学习宣传。健全完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的工作机制，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署名文章，推动全区组织好国家宪法日活动，推动宪法宣传常态化。坚持宪法的国家根本法地位，坚持宪法规定、宪法原则、宪法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宪法赋予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责，更好发挥宪法在坚持党的领导，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促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推动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进程，促进人权事业全面发展，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5. 严格执行宪法宣誓制度。依法组织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宪法宣誓，督促“一府一委两院”及时组织相关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宪法宣誓，激励国家工作人员尊崇宪

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履行法定职责。修改完善自治区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做好宪法宣誓制度在我区的贯彻实施工作。

6. 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原则，综合运用依职权审查、依申请审查、集中清理和专项审查、移送审查等方式，加大审查力度，增强纠错刚性。完善审查建议受理处理和反馈机制。完善备案审查制度，规范备案审查程序和 workflow。坚持和完善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加强与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的沟通，通报备案审查有关情况。完善常委会听取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制度。推动自治区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基础数据库建设，推进全区统一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功能优化升级，深化备案审查能力建设。

三、扎实推进高质量立法

7. 坚持立法为了人民、立法依靠人民。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推动解决法治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更好发挥人大代表在立法中的作用，把代表议案建议作为编制立法工作计划、起草法规案、推动改进立法工作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相关领域或专业背景的代表作用。拓宽公民参与立法渠道，扎实做好地方性法规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工作。稳步推进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在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作用，使立法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

8. 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坚持改革发展决策同立

法决策相结合，聚焦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营商环境优化、大数据、乡村振兴、生态文明建设、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制定、修改一系列地方性法规，实现立法工作新突破。继续审议社会信用条例、土地管理条例（立新废旧）、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立新废旧）、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立新废旧）、燃气管理条例（修改）、实施消防法办法（修改）、立法条例（修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改）、执法检查条例（修改）、讨论重大事项的规定（修改）、人大代表视察办法（修改）等法规草案。及时制定无线电管理条例、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精神卫生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修改禁毒条例、航道管理条例、动物防疫条例、安全生产条例、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等。

9．开展立法预备项目调研。组织开展平陆运河保护与管理条例、促进茶产业发展条例、中小企业促进条例、节水用水条例、全民健身条例、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税收保障条例（修改）、专利条例（修改）、著作权管理条例（修改）、个体工商户条例（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条例（修改）、实施森林法办法（修改）等立法预备项目的调研以及起草工作，适时安排审议。

10．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在确保立法质量的前提下加快立法工作步伐。坚持系统观念，坚持急用先行，遵循和把握立法规律，统筹立改废释，进一步丰富立法形式，既注重“大块头”，也注重“小快灵”，善于通过“小

切口”立法解决实际问题，增强地方立法的针对性、及时性、系统性、可操作性。加强和改进立法调研，深入开展立法论证工作，积极开展立法协商，提高立法的精细化水平。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和自治区党委安排部署，加强相关法规的专项审查和集中清理，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11. 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完善人大主导立法工作的体制机制，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统筹安排。根据人大在立法选题、评估、论证、立项、协调、起草、征求意见、审议等各个环节中的定位，正确发挥职能作用。健全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认真做好重要地方性法规草案的牵头起草工作，对有关方面起草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提前介入，做好审议准备。充分发挥审议把关作用，广泛凝聚共识，防止部门利益法制化。完善立法专班起草地方性法规等机制。

12. 加强对设区的市、自治县立法工作的指导。加强对设区的市和自治县立法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设区的市、自治县科学民主依法立项，把好合法性审查关。加强立法业务培训与工作联系，举办人大法制干部培训班和立法工作会议，推动立法队伍与立法能力建设。

四、增强监督刚性和实效

13. 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准确把握人大监督的定位和原则，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形成加强和改进工作的合力。打好监督“组合拳”，综合运用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

专题调研等多种监督方式，确保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确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得到维护和实现。

14．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听取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侨务工作、2022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边境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应急处置保障能力建设、全区金融工作、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实施教师法情况和教师队伍建设工作、稳定和促进就业工作、促进铝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实施等情况的报告。听取审议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区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全区人民检察院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15．加强计划、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自治区本级决算报告、2022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2023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审查和批准 2022 年自治区本级决算、2023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2023 年上半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制定国有资产管理情

况监督五年规划。组建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计划、预决算审查咨询专家库。组建自治区十四届人大预算审查联系代表库。

16. 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的监督。检查湿地保护法、法律援助法、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自治区森林防火条例、广西北部湾经济区条例、自治区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自治区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推动法律法规全面有效实施。开展 2023 年广西环保世纪行宣传活动。

17. 进一步增强监督工作实效。加强计划执行和经济运行的监督，提升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实效，提高监督的科学性、精准性。听取审议“一府一委两院”工作报告，做到会前充分准备，会后跟踪、督促落实审议意见。紧扣法律规定开展执法检查，突出法律责任，逐条对照法定职责是否履行、法律责任是否落实、法律执行效果是否明显进行检查，让法律制度的“牙齿”真正咬合。

18. 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认真办理人民群众线上线下来信来访，办好网上信访平台，提高信访工作法治化、信息化、科学化水平，有效回应人民群众关切。以监督工作议题建议为抓手，加强对信访突出问题的综合分析，积极反映社情民意，为常委会依法履职提供参考。

五、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和任免权

19. 推动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化常态化。贯彻落实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制度规定，加强对重大事项议案、报告的合法性可行性审查，提升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加

强对决议决定贯彻实施情况的监督。作出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等决议决定。

20．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行使任免权相统一的原则，贯彻新修改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办法，坚持和完善人大选举任免工作沟通协调机制，实现党内工作程序与人大法定程序有机结合，确保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人事安排意图顺利实现。

六、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

21．组织开展代表履职学习培训。做好新任代表初任培训；紧跟履职需要优化培训内容，举办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代表履职基础学习班，重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宪法及有关法律等，切实提高代表政治素质和依法履职能力。

22．持续做好“混合编组、多级联动、履职为民”工作。做好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代表重新编组工作，精细化开展全区性年度主题活动。指导各地管好用好代表履职平台，深化“联络站+”模式，加强对活动的统筹协调，推动代表常态化进站履职，建立健全代表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的处理反馈机制，确保活动取得成效。

23．提升代表议案建议工作质量。继续推行全流程网络处理代表建议。按照“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既要重过程、也要重结果”的要求，进一步推进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与立法、监督工作相结合，推动解决问题。坚持代表建议重点督办机制，

落实人大常委会、政府负责人，法院和检察院主要负责人领衔督办代表建议制度。进一步推动健全各级人大向政府反馈和督办代表联络站重点建议工作机制。依托“智慧广西人大”系统通讯功能，加强人大代表与承办单位在代表议案建议办前、办中、办后的直接联系，及时向代表通报办理工作进度、初步意见和办理结果，改进办理工作，切实提高代表建议所提问题的解决率和建议办理满意率。

24．密切常委会同人大代表的联系。落实修改后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联系代表办法，增强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工作的计划性、协调性，结合常委会组成人员参加会议、立法调研、执法检查、专题调研、进站履职等活动，通过多种方式与代表保持经常性联系。健全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联系相关领域、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代表机制，组建专业代表小组，加强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与专业代表联络站的联系。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实施好列席代表座谈机制，听取代表的意见建议。

25．强化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落实代表法规定的代表履职保障制度，保障代表依法优先执行代表职务。推进代表履职档案规范化建设，探索建立代表履职评价体系。继续开展全区人大代表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探索自治区人大代表向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研究确定主题和重点，组织代表开展年中专题调研和年终集中视察活动。协助组建代表小组，支持开展代表小组活动。

26．做好在桂全国人大代表服务工作。协助全国人大组织在

桂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开展专题调研、集中视察、履职学习，推荐相关代表列席全国人大及专门委员会的有关会议和参加有关活动。认真做好在桂全国人大代表出席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组织服务工作。

七、大兴调查研究

27. 突出调研工作重点。聚焦我区高质量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和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围绕做好事关全局的战略性调研、破解复杂难题的对策性调研、新时代新情况的前瞻性调研、重大工作项目的跟踪性调研、典型案例的解剖式调研、推动落实的督查式调研，突出重点、直击要害，开展贯彻实施自治区科技创新条例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壮医药瑶医药发展、旅游民宿发展助力乡村振兴、退役军人权益保障工作、粮食安全责任落实、平陆运河项目建设、重点产业链招商工作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矿产资源勘探与保护开发利用、养老服务工作等情况的专题调研。

28. 改进调研工作方式方法。坚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座谈访谈、随机走访、问卷调查、专家调查、抽样调查、统计分析等方式，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开展调查研究，提高科学性和实效性。要深入农村、社区、企业、医院、学校、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等基层单位，掌握实情、把脉问诊，问计于群众、问计于实践。要转换角色、走进群众，了解群众的烦心事操心事揪心事，发现和查找工作中的差距不足。要结合典型案例，分析问题、剖析原因，举一反三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意见。

要加强跟踪调研，检查工作是否真正落实、问题是否真正解决。

八、做好人大对外交往工作

29．积极开展对外交往。加强“云外交”“云外事”“线上线下外事”等对外工作新模式，与东盟六国驻南宁总领事馆加强沟通，与老挝、韩国等周边国家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方议会加强友好往来，积极参与广西与越南边境四省会晤活动。研究出台自治区人大机关关于进一步规范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的规定、优化完善自治区人大机关组团出访工作流程，不断规范自治区人大机关因公出访工作。

九、全面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

30．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强化政治机关意识，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确保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认真执行党的领导的各项制度，打造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按照自治区党委的部署安排，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加强对人大机关党组、专门委员会分党组的领导，统筹做好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等各项工作，推动机关党建和人大业务工作深度融合。

31．持之以恒加强纪律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

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反对“四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要增强依法履职观念，遵守法定程序和会议纪律，严格依法行使表决权。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对机关党组党风廉政建设的指导，大力推进清廉机关建设。重视和支持自治区纪委监委驻自治区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工作，强化人大机关干部纪律约束意识和自觉接受监督意识。

32. 提高常委会履职能力和水平。坚持和完善常委会党组集体学习、常委会专题讲座制度。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要增强依法履职观念，遵守法定程序和会议纪律，坚持干实事、谋实招、求实效，开展多领域、多层次、经常化、制度化的调查研究。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提高专门委员会工作质量和效率。

33. 建设高素质人大干部队伍。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统筹谋划、做好干部配备、调整、交流工作，加强干部学习培训和管理监督，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加强实践锻炼和专业训练，激励引导干部不断学习、实践、提高，增强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为常委会依法履职提供更好服务保障。积极选派乡村振兴工作队员，支持和保障机关干部在基层接受锻炼、提升能力。

34. 加强人大制度理论研究和宣传舆论工作。围绕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加强人大工作和

人大制度理论研究，发挥理论研究对实际工作的引领作用。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强化统筹谋划和组织协调，办好广西人大杂志、广西人大网和人大微信公众号，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继续创新宣传理念，丰富宣传模式，做大做强人大宣传品牌，持续提升人大新闻宣传传播力和影响力，鲜活反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广西实践，生动讲述全过程人民民主广西故事。

35. 深化人大工作联系和交流。加强与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沟通联系，在重要议题衔接、重点工作联动、重大事项协调等方面主动对接配合，协助做好有关立法、监督、调研等工作。密切与各省区市人大的联系，学习借鉴各省区市人大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强交流、增进了解、促进合作。推动召开沿线省区市人大协同服务高水平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第一次联席工作会议。密切与市县人大的联系，通过召开座谈会、举办培训班、开展调研、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强工作指导和经验交流，提升全区人大工作整体实效。

36. 扎实推进信息化建设。以“智慧广西人大”建设为统领，全面深化立法、监督、代表工作等核心业务全流程应用，有序推动平台迭代升级；统筹推进全区信息化工作，加快县级以上人大一体化平台建设，加强数据资源整合和共享利用。加大机关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做好数据安全综合治理，为各方面工作提供有力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

十、认真做好换届选举有关工作

37. 开展换届选举有关工作。按照自治区党委部署安排，依

法做好自治区人大换届选举有关工作，指导、督促各选举单位及时上报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代表选举结果，依法做好代表资格审查工作。依法做好自治区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

38．开好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召集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职责，全力以赴、缜密细致地做好大会的各项组织、筹备和服务保障工作，确保大会顺利通过各项报告和议案、顺利选举产生新一届地方国家机关领导人员，认真组织新当选人员进行宪法宣誓，巩固和深化会风会纪建设成果，展现民主、团结、求实、奋进的大会风貌。